

湖北省林业厅文件

鄂林规〔2014〕86号

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林业产业化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业局，神农架林区林管局，厅直有关单位：

2006年我厅制订《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以来，评选认定了一大批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对于规范全省林业产业行业管理，突出林业产业发展重点，推进林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全省林业产业发展和林农增收致富，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原《办法》已逐渐不能较好适应现代林业产业发展要求。为此，我厅结合林业产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对原《办法》进行了研究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湖

《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办法》即日起停止执行。



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工作，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根据《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森林资源为经营对象，以林产品生产、经营、加工、流通、服务等为主业，产业关联度大、科技创新能力强、规模处于行业前列，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经湖北省林业厅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

第四条 省林业厅林业产业处牵头负责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申报范围

在湖北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林产品生产、经营、加工、流通、服务等为主业的企业，包括营造林、种苗花卉、人造板、家具、木浆纸、竹藤制品、林产化工、中药材加工、林业生物工程、森林食品、野生动植物人工驯养与加工、森林旅

游等企业以及林产品专业批发交易市场、流通企业等。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 企业规模。按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类别不同，其总资产规模、生产规模、近2年平均营销收入、市场份额等均应位居全省同行业前列，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中林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60%以上。各类企业应达到以下规模与条件(十堰市、恩施州、神农架林区企业规模与条件按70%计算)：

(1) 种植与培育类。种植、培育木竹原料林基地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原料林基地种植面积2万亩以上；种植、培育木本粮油的企业，总资产在3000万元以上，种植面积5000亩以上。

(2) 林下种植养殖类。总资产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近2年年均销售额1500万元以上，直接提供100人以上就业机会。

(3) 林木种苗、花卉类。总资产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近2年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直接提供100人以上就业机会。

(4) 木竹藤加工类。以生产人造板、家具、木竹(藤)制品为主的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人造板生产企业1亿元以上)，近2年年均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人造板生产企业1亿元以上)，定向建设原料林基地1万亩以上。

(5) 林产化工类。以生产松香、松节油、樟脑、冰片、栲胶、紫胶、木竹炭、活性炭、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品、染

色品等林化产品类的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 3000 万元以上，近 2 年年均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定向建设原料林基地 3000 亩以上，直接提供 100 人以上就业机会。

（6）竹木制浆造纸类。以竹材或木材为原料的制浆造纸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5 亿元以上，年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吨以上，近 2 年年均销售额 3 亿元以上，定向建设原料林基地 1 万亩以上。

（7）野生动植物驯养与加工利用类。野生动植物驯养与加工利用类企业，总资产规模 5000 万元以上，近 2 年年均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提供不少于 200 人的就业机会。单纯从事野生动植物驯养类企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近 2 年年均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直接提供 100 人以上就业机会。

（8）森林食品加工类。以特色林果、森林蔬菜、调味品、木本粮油等为主的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 5000 万元以上，近 2 年年均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直接提供 100 人以上就业机会。

（9）林业生物产业类。以林业生物质能源、林业生物质材料、林业生物医药等产品为主的企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近 2 年年均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直接提供 100 人以上就业机会。

（10）生态旅游类。以森林、湿地、沙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经营为主业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经营总面

积 1 万亩以上，近 2 年年旅游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年接待游客量达 10 万人次以上，直接提供 200 人以上就业机会。

(11) 林产品流通、林业服务类。以林产品运销为主的林产品流通类企业和以林产品批发、销售为主的林产品市场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近 2 年年交易额 2 亿元以上；以林业规划设计、咨询评估、技术指导、信息支持、融资中介、体系认证等为主的林业服务企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近 2 年年营业额 3000 万元以上。

2. 带动辐射能力。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的数量在 500 户以上。

3. 盈利能力。企业的总资产年盈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 个百分点以上，财务指标优良，没有债务纠纷，资产负债率低于 60%。

4. 信用等级。守法诚信经营，无偷税漏税、拖欠工资及社保、欠缴林地租金和乱砍滥伐等行为。银行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

5. 产品竞争力。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在省内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

6. 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并正常运营 2 年以上（含）；企业技术装备应达到省内先进水平，能及时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机制和新模

式；生产型企业具有较强产品研发能力，服务型企业应有相应行业的较高资质。

7. 已开展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的市、州、直管市，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原则上应认定为市级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满一年以上。

8. 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外向型特色明显，所开发和生产的产品属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创汇产品或知名品牌、驰名商标的企业，可适当降低规模与条件要求或优先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材料

1. 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附表1）。

2. 证明材料

（1）加盖审核部门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县级及以上金融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与农户利益联结关系及带动情况证明。

（5）其他材料。专利、成果证书，食品药品合格证，生产、经营、加工许可证，高新技术产品、原产地保护、绿色（有机、森林）食品等认证，驰名商标、名牌产品证书，企业获奖证书

等。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向企业所在地的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林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预审，对首次申报的企业，市、州林业局组织相关人员应对照申报条件到企业实地审核确认，正式行文向省林业厅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3. 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林业厅申报。

第三章 评审与认定

第九条 评审认定程序

1. 省林业厅产业处对上报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组织有关专家按照规定标准进行评审。
2. 评审通过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在湖北林业网上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七天。
3. 公示期间无异义的，由省林业厅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和匾牌。

第十条 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证书和匾牌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由企业按本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重新提出申请，经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省林业厅重新评审认定。

第十一条 经认定公布的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作为上报国家有关部门纳入重点支持和优先享受省级林业主管

部门扶持政策，推荐省有关部门实行银企、商企对接候选企业名单。

第四章 运行与监管

第十二条 对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运行监测、动态管理，做到有进有出、优保劣汰。

第十三条 实行一年两次的监测信息统计制度。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在每年的2月10日和7月10日前，分别填报《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生产经营监测表》（附表2）。前一次填报上年度全年数据，并报送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基地建设情况、带动农户（林区职工）就业和增收情况等文字材料；后一次填报当年上半年数据，经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于当月15日前报省林业厅。

第十四条 省林业厅对企业的统计报表和监测材料进行分析，依据规定标准提出监测评价意见，并按产业行业类别汇总，以适当形式公布。

第十五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省林业厅审定后，取消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1. 监测评价不合格的；
2. 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拒绝监测，不按规定要求和时间提供运行监测材料的；
4. 经营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已破产、被兼并的；

5.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环保责任事故的。

第十六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需要对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林业厅予以审核确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_____

单位: 万元

从事产业类别			主营产品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及手机号		联系人及手机号	
从业人数		总资产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生产能力		年生产量		年销售收入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报酬率		信用等级	
产品产销率		出口创汇情况			
品牌质量建设情况			带动能力		
县市林业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林业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林业厅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从事产业类别: 见《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2. 出口创汇情况: 填写产品销售地及销售额(美元)。
3. 品牌和质量建设情况: 拥有的驰名商标、名牌产品、原产地保护、森林认证等, 按“某某产品(商标)某年获得某某称号(或认证)”填写。
4. 带动能力: 按“带动农户多少户、多少人, 人平年增收多少元”填写。

附表 2

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生产经营监测表

企业名称: _____

金额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		
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量	产值	销售收入	利税总额	出口额
基地情况						
种植面积 (亩)	养殖量 (头、只、条)		基地所在县市		带动农户数	
品牌质量 建设情况						

注: 1. “出口额”、“品牌建设”参照附表 1 填写。

2. 本表由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于每年 2 月 10 日和 7 月 10 日前填报, 市州林业局于收表当月 15 日前审核报送, 以邮戳日期为准。